

伟大民族精神是我们前进的根本力量

二论习近平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一个国家的繁荣,离不开人民的奋斗;一个民族的强盛,离不开精神的支撑。

“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为中国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情赞颂中华民族,热情讴歌中国人民,深刻阐释了中华民族的伟大民族精神。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描绘出亿万人民构建共同精神家园的美好图景,宣示了中华儿女创造新时代辉煌业绩的壮志豪情。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伟大民族精神的孕育者。千百年来中华儿女胼手胝足的劳动,一代又一代人薪火相传的守护,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唯一从未中断的文明。伟大民族精神,蕴藏于诸子百家、诗词曲赋,闪耀于大好河山,广聚粮田,凝结于织絮交融、同心同德的56个民族,体现于追求和实现梦想的执着前行。伟大的中国人民以创造,以奋斗、以团结,以梦想,收获了光辉灿烂的文明成果,书写了彪炳历史的文明奇迹。历久弥新的伟大民族精神,是我们的骄傲,是我们自信的底气,是我们风雨无阻、高歌行进的根本力量。

时代是精神的试金石。革命年代,中国人民不屈不挠、团结一心,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写下保家卫国、抵御外辱的壮丽史诗;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民勤劳努力、不懈奋斗,短短40年走过西方国家几百年的发展之路,阔步迈向世界舞台的中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人民怀揣梦想、勇攀高峰,以历史性成就和变革,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迎来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中国历史的每一步向前,无不源于伟大民族精神的推动;中华民族的每一个成就,无不源于伟大民族精神的书写。

放眼未来,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需要伟大民族精神的支撑。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中国这个古老而又现代的东方大国朝气蓬勃、气象万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奇迹正在中华大地上不断显现。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挑战还很多,需要付出更为艰巨的努力。我们需以创造让更多人间奇迹涌现,需以奋斗实现人民更加美好的生活,需以团结凝聚勇往直前、无坚不摧的强大力量,需以梦想推动迈向民族复兴的步伐。只有常成、行者常至,只要我们始终发扬伟大民族精神,只要我们始终有人民支持和参与,就没有攻克不了的难关,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成就不了的伟业。

新时代东风浩荡,中国曙光在前,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更加自信自尊自强。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将伟大的民族精神弘扬起来,中国的活力和智慧不可穷尽,中国的前程和未来不可限量,承载着中国人民伟大梦想的中华巨轮,必将劈波斩浪驶向充满希望的明天。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

(上接第3版)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改革。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建立新增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调剂机制,所得收益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支持乡村振兴,深化粮食收储、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供销社等改革,使农业农村充满生机活力。

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完善农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改善供水、供电、信息等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稳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厕所革命”和垃圾收集处理,促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大力培育乡村振兴人才,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六)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区域发展政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把各地比较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塑造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改革发展的支持。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制定西部大开发的指导意见,落实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举措,继续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加强对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持。壮大海洋经济,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今年再进城落户1300万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城市规划,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健全菜市场、停车场等便民服务设施,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配套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加装电梯,加强排涝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建设。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在人,要加强精细化服务,人性化、管理、保障等工作。加大对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力度,扩大农民工就业,全面治理拖欠工资问题,要健全劳动关系协商机制,消除性别和身份歧视,使更加公平、更加充分的就业成为我国发展的突出亮点。

稳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合理调整社会最低工资标准。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向艰苦地区、特殊岗位倾斜。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合理减负,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迈向富裕。

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教育投入继续向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切实降低农村学生辍学率,抓紧消除城镇“大班额”,着力解决中小学课业负担过重问题。儿童是民族的未来,家庭的希望,要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重视对幼儿教师的关心和培养,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对儿童托育中育儿过程加强监管,一定要让家长放心安心。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快“双一流”建设,支持中西部发展特色、高水平大学。继续实施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发展

良性循环。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消费升级,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将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再延长三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推动网购、快递健康发展。对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依法惩处,决不姑息。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今年要完成铁路投资732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左右,水利在建投资规模达到1万亿元。重大基础设施投资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5376亿元,比去年增加300亿元。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在铁路、民航、油气、电信等领域推出一批有吸引力的项目,务必使民间资本进得来、能发展。

(八)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进一步拓展开放范围和层次,完善开放结构布局和体制机制,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

(上接第1版)

(三)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经济待遇。鼓励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合理确定年资加点和工资级差。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对于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其

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落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制定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内部管理办法,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绩效奖励,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创新创造的积极性。对于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取消学历、年限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

(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社会待遇。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探索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购(租)住房、安家补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通过提供人才公寓和发放房租补贴等方式,解决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住房问题。实施积分落户的城市,要重点考虑高技能领军人才落户需求并放宽落户条件限制。对经济结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要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稳定就业,对他们的配偶、子女有就业意愿但未就业的,由有关部门积极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前培训,推荐就业岗位。

(五)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攻关活动。增加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奖项的推荐名额。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切实保护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所在企业(地区、集团、行业组织)的职工教育培训,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高技能人才选拔、职称(技能等级)评审认定、教学实践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多渠道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国际大型工业展、国际发明展等海外交流活动,海外交流活动可按程序报批列入政

府出国培训团组计划。宣传高技能领军人才先进事迹,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绝技、绝活,制作教育纪录片,树立宣传典型。

四、实施工资激励计划,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一)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鼓励企业建立针对技术工人的补助性津贴制度,提高技术工人津贴水平。

(二)建立企业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并实现合理增长。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三)探索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五、构建技能形成与提升体系,支持技术工人凭技能提高待遇

(一)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适应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趋势,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根据劳动者不同就业阶段特点,加强职业素质培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新创业培训,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工人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发挥工会支持、监督和共青团动员、组织作用,确保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资金落实到位,并向一线技术工人倾斜。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按

业化、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倡导全民阅读,建设学习型社会。深化中外文化交流,增强中华文化影响力。我们会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兴盛,凝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精神力量。

各位代表!进入新时代,政府工作在新的一年里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履职水平,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权不可任性,用权必受监督。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群众意见。政府要信守承诺,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凡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都要深入听取各方面包括批评意见。人民政府的所有工作都要体现人民意愿,干得好不好要看实际效果,最终由人民来评判。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特别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审计监督。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政府工作人员要廉洁修身,勤勉尽责,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的监督,干干净净为人民做事,决不辜负人民公仆的称号。

全面加强政府效能。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深化机构改革,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中国改革发展的一切成就,都是干

出来的,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来说,为人民干事是各级、不干事是失职。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旗帜鲜明给积极干事者撑腰鼓劲,对庸政懒政者严肃问责。决不能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决不允许占着位子不干事。广大干部要提高政治素质和 Work 本领,求真务实,干字当头,干出实打实的新业绩,干出群众的好口碑,干出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

各位代表!我们要全面贯彻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任何“台独”分裂图谋和行径,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两岸同根,骨肉相亲。两岸同胞顺应历史大势,共担民族大义,必将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我们要全面贯彻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任何“台独”分裂图谋和行径,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两岸同根,骨肉相亲。两岸同胞顺应历史大势,共担民族大义,必将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目、重点产业,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对优秀选手给予奖励和荣誉激励。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三)完善技术工人平等享受待遇政策。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制定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或认定的政策。鼓励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四)落实好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加强劳动执法监察,确保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建立优秀技术工人休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疗养休养活动。

(五)广泛宣传技术工人劳动成果和创造价值。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展示优秀技术工人风采。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大力开展技术工人表彰活动。做好“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技能活动周、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等集中宣传工作,继续办好“技能中国行”、“中国大能手”等品牌活动和“大国工匠”系列专题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创作更多反映技术工人时代风貌、优秀文艺作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使技术工人获得更多职业荣誉感,不断提高技术工人社会地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大意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提高,对成熟有效的做法要及时上升为法规政策。建立多方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国资、税务、公安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和

对技术工人的教育管理,广泛听取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工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密切跟踪技术工人待遇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查检查,认真总结反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非国有企业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措施。

六、强化评价使用激励工作,畅通技术工人收入成长通道

(一)完善技术工人评价工作。健全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促进优秀技术工人脱颖而出。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和实施待遇。

(二)加大劳动和技能竞赛培养选拔技术工人工作力度。制定出台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

各位代表!我们要继续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大力发展经济,持续改善民生,有序推进民主,促进社会和谐。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深化内地与港澳地区交流合作。我们坚信,香港、澳门一定能与祖国内地共同发展、共繁荣。

各位代表!我们要继续贯彻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任何“台独”分裂图谋和行径,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两岸同根,骨肉相亲。两岸同胞顺应历史大势,共担民族大义,必将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我们要全面贯彻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任何“台独”分裂图谋和行径,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两岸同根,骨肉相亲。两岸同胞顺应历史大势,共担民族大义,必将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我们要全面贯彻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任何“台独”分裂图谋和行径,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两岸同根,骨肉相亲。两岸同胞顺应历史大势,共担民族大义,必将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